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1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翊承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翊承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翊承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被告於肇事後，員警尚未知悉何人肇事時，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49頁），被告所為該當於自首要件，且對案件偵辦應有所助益，是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因未注意不得跨越雙黃線，而貿然迴轉之過失而為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節，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違反注意義務之情形及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高健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慈思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683號

被 告 賴翊承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翊承於民國112年9月29日12時54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路旁欲迴轉往大同路方向行駛，明知上開路段為道路中間劃有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之雙黃實線之道路，自不得跨越雙黃線行駛，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有自然光線、路面狀況為柏油而乾燥且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左迴轉而欲進入對向車道。適張智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行駛至該處，因閃避不及而與賴翊承上開車輛發生擦

01 撞，張智傑因而受有右側前胸壁擦傷、左側手部及膝部挫傷
02 等傷害。

03 二、案經張智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翊承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06 訴人張智傑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天成醫療社團
07 法人天晟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08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禍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影像等在
09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按在劃有分向限制線
10 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
11 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
12 通安全規則97條第1項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
13 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駛車輛自應注
14 意前揭規範，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肇生本件車禍，自有應
15 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
16 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被告
17 犯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3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6 罰金。